

关于在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结合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

记“国之大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以使法治成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行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干部职工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全系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围绕推动民法典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全面有效实施，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做

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普法就跟进到哪里。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一体推进，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的全过程。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引导全系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干部学院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宣传宪法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治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

把学习宣传民法典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十四五”

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推动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通过组织民法典宣讲、创作民法典公益广告和短视频、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等形式，围绕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相关的民法典内容，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继续把宣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作为基本任务，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

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

围绕城乡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燃气管理条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湖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

围绕工程建设和建筑业工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

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加强教育引导，持续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

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把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情况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国家工作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

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促使知行合一。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任前考法等制度。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加强深化依法治企

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

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加强针对建筑企业人员的普法力度，特别是关于劳动合同、工伤赔偿等方面的普法宣传。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三）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五、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在立法、执法、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起草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规章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

把普法融入执法过程。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办案程序中，实

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在信访、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中，利用接访群众、受理案件等环节适时普法，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正确行使权利，依法理性维权。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公职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普法者。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二）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发挥行业内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织、支持老党员、老干部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三）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创新普法形式。适应人民群众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治的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提高普法质量。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注重法治思维，把推进普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科学制定本单位五年规划，认真组织实施。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二）加强制度建设

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普法办事机构和人员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

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中华建设杂志以及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期刊、门户网站等传媒承担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

（四）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5年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主管部门对县、市（州）普法办人员轮训1次。

落实经费保障。推动各级财政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五）加强评估检查

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组织开展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将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开展好“八五”普法规划终期总结验收，组织进行总结评估，加强

结果的运用，按省普法办要求，做好表彰和奖励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的推荐工作。

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聚焦问题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